

16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17年9月20日，纽约

会议报告

说明

1.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下称“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代表《条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幕。
2.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先生出席了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日本外务大臣河野太郎先生和哈萨克外交部长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并作了致辞，两人曾于2015年在纽约举行的上一次这样的会议上共同履行主席职责并依据2015年《最后宣言》（CTBT-Art.XIV/2015/6号文件附件）措施9(c)当选为批准国协调员。
3. 下列在会议开幕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国家和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4. 依照议事规则第40条，没有根据《条约》第十一条有权签署《条约》但尚未签署的其他国家出席会议。
5. 依照议事规则第41条，下列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6. 依照议事规则第43条，CTBT-Art.XIV/2017/INF.3号文件所列的21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7. 知名人士小组和禁核试组织青年小组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V.17-08123 (C) GL 271117 271117



8. 包括参加会议的国家、其他国家、专门机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与会者名单将在会议闭幕后发布。

组织性和程序性决定

9. 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中满泉女士主持对临时议程草案（CTBT-Art.XIV/2017/2/Rev.2）项目 1 和 2 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开幕之前在维也纳举行的批准国和签署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就程序和组织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如 CTBT-Art.CTBT-Art.XIV/2017/INF.2 号文件所述），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这些事项做出下列决定。
10.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和伊拉克担任会议主席。
11. 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CTBT-Art.XIV/2017/1）。
12. 会议通过了议程（CTBT-Art.XIV/2017/2/Rev.2），其中所载议程项目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程序和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f) 确认会议秘书
 - (g) 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4. 主席发言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6. 通过最后宣言
 7. 介绍关于合作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进展情况报告
 8.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9. 非签署国发言
 10.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会议选举厄瓜多尔、科威特、苏丹和乌克兰的代表担任会议副主席。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会议应主席的提议，设立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澳大利亚、奥地利、肯尼亚、巴拿马和斯洛伐克的代表组成。
15.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会议确认联合国秘书长提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秘书 Bozorgmehr Ziaran 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16.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和 43 条，会议就(a)第 5 段所列已向秘书处申请与会的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b)CTBT-Art.XIV/2017/INF.3 号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出席其各次会议的问题做出了决定。

会议的工作

17. 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CTBT-Art.XIV/2017/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XIV/2017/2/Rev.2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XIV/201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2017 年，纽约）编写的背景文件
CTBT-Art.XIV/2017/4	签署国和批准国依据 2015 年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措施(i)在 2015 年 9 月—2017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¹
CTBT-Art.XIV/2017/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TBT-Art.XIV/2017/WP.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草案
CTBT-Art.XIV/2017/INF.1/Corr.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与会者须知
CTBT-Art.XIV/2017/INF.2	程序和组织事项
CTBT-Art.XIV/2017/INF.3	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3 条请求认可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CTBT-Art.XIV/2017/INF.4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日本和哈萨克斯坦担任第十四条进程共同主席的进展情况报告

18. 为会议印发的所有文件一览表将载于一份资料性文件（CTBT-Art.XIV/2017/INF.6），其中除第 17 段所列文件外，还将载列与会者名单（CTBT-Art.XIV/2017/INF.5）和会议报告（CTBT-Art.XIV/2017/6）。
19.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迪迪埃·雷恩代尔先生和伊拉克外交部长易卜拉欣·阿勒谢克·贾法里先生在当选后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比利时和科威特主持了第二次全体会议。
20.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会议作了致辞。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外交大臣和伊拉克外交部长以主席的名义在议程项目 4 下向会议作了致辞。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大会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先生在议程项目 5 下向会议作了致辞。在议程项目 5 下发言的还有知名人士小组成员陆克文先生（澳大利亚）和阿米纳·穆罕默德女士（肯尼亚外交部内阁秘书）。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外务大臣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在议程项目 1 下作了发言，其中包括日本和哈萨克斯坦依据 2015 年《最后宣言》的措施 9(c)为促进《条约》生效而开展的合作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

¹ 本文件概要介绍各签署国提供的信息，只在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公共网站上提供（www.ctbto.org）。

24. 在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下举行了批准国和签署国关于促进《条约》生效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下列与会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芬兰、教廷、匈牙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苏丹、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费德丽卡·莫盖里尼女士也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25.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妇女寻找新方向行动组织和女议员游说团的凯茜·克兰德尔·鲁滨逊女士代表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

会议闭幕

2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27. 主席告知会议其打算请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最后宣言》尽快转发给所有国家。
28.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11 下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Art.XIV/2017/5）。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其报告，报告将作为 CTBT-Art.XIV/2017/6 号文件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附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

1. 我们，批准国，连同其它签署国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申明，一项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重申《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并敦促各国最高决策层继续关注此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最近在第 A/RES/71/86 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条约》并指出《条约》生效刻不容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峰会通过了第 1887 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2016 年为纪念《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举行的各种活动，包括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段；以及联合国 2016 年在《禁核试条约》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决议；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强烈希望和支持促成《条约》生效。我们回顾，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我们重申，1996 年《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召开的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均表示广泛支持《禁核试条约》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多边文书必须尽早生效。
3. 我们重申，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的进程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各类相互支持的宣传批准《条约》的活动，除其它活动外，包括知名人士小组和《禁核试条约》青年小组的活动以及签署国的各自努力，其中包括同样旨在促成《条约》尽早生效的“《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我们赞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欣见 183 个国家已经签署以及 166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禁核试条约》，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 36 个国家（附件 2 国家）。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 2015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两个国家（缅甸和斯威士兰）批准《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促《禁核试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余下八个附件 2 国家（列于附录）勿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铭记《禁核试条约》已在 20 多年前开放供签署，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举措。有鉴于此，我们欣见有机会能与非签署国尤其是附件 2 国家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乐于鼓励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5. 我们进一步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并通过终止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来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它核爆炸，是全方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重申我们所持的载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的承诺，并吁请各国勿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它核爆炸，勿再发展和使用新型核武器技术以及采取可能有损《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并妨碍执行《条约》规定的任何行动，并且继续暂停所有核武器试爆，同时强调终止核武器试验及所有其它核爆炸只能通过《条约》生效来实现，此类措施在这方面不具有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
6. 在《禁核试条约》禁止核试验的授权范围内，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别于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和 2016 年 1 月和 9 月以及最近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核试验，并对其危害全球不扩散制度的核计划表示严正关切。我们就此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进一步开展任何核试验，而要立即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各项相关决议以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并且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相关承诺和义务，包括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同时立即停止一切相关活动。我们继续强调需要全面贯彻安理会所有各项相关决议及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

声明以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我们也坚信，上述核试验突出了《条约》尽早生效的紧迫性。此外，我们赞赏《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在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时所展现出的效力。

7.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必须保持构建核查制度各项要素的势头，核查制度在《条约》生效后将具有空前的全球影响力，并从而能确保对各国恪守其在《条约》中所持承诺充满信心。我们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政治和实际支持，俾使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为高效、经济的方式完成其各项任务，尤其是进一步构建核查制度的各项要素。我们就此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监测系统趋于成熟并已逐步建成，目前有 288 处已核证的设施；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令人满意，已证明有能力向国际社会提供独立可靠的手段，确保《禁核试条约》一旦生效即获遵行；继 2014 年在约旦圆满开展综合实地演练后，在提高现场视察能力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我们欣见各国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定的指导方针，在《条约》生效之前以测试和临时运行的方式将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8. 我们铭记《条约》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欣慰地注意到，《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除了执行其任务之外，还展现出能够带来实际科学和民用惠益的效用，包括可用于海啸预警系统及其它可能的灾害警报系统。我们将会继续考虑利用各种途径来确保国际社会能够依照《条约》并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广泛分享此类惠益。我们还承认，核查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举行科学技术会议。
9.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以促成《条约》尽早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并将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所可利用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各国保持本次会议形成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层面上关注此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的相互支持的宣传举措和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
 - (c) 鼓励批准国继续其指派协调员以促进力求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合作的做法，同时注意到关于落实本宣言中所采用措施的协调员行动计划；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联络名录，所列国家均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开展实现《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
 - (e) 承认知名人士小组在协助批准国开展推动实现《条约》目标并促进《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上的作用；
 - (f)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35 号决议设立的一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该国际日有助于提升有关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它核爆炸影响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 (g) 鼓励协同各类区域会议组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区域内分享经验；
 - (h) 吁请筹备委员会为宣传批准《条约》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组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 (i) 吁请筹备委员会继续推动加深人们对《条约》的理解，包括为此采取教育和培训举措、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惠益，同时铭记《条约》规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 (j)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向各国提供批准进程和实施措施方面的法律协助，同时为加强此类活动并提升其可见度，保有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录，以交流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文件；
 - (k)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充当收集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宣传活动相关信息的联络点，并

坚持在批准国及其它签署国所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编撰一份最新信息综述；

- (l) 鼓励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开展合作，以加强人们对《条约》及其目标和《条约》需要尽早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 (m) 重申需要全力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通过国际合作来完成核查制度，并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 (n) 鼓励各国参与并协助完成核查制度，支持筹备委员会努力通过向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来增强禁核试组织的效力。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附录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国

阿富汗	德国	尼日利亚
阿尔巴尼亚	加纳	纽埃
阿尔及利亚	希腊	挪威
安道尔	格林纳达	阿曼
安哥拉	危地马拉	帕劳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巴拿马
阿根廷	几内亚比绍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圭亚那	秘鲁
澳大利亚	海地	菲律宾
奥地利	教廷	波兰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葡萄牙
巴哈马	匈牙利	卡塔尔
巴林	冰岛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巴多斯	伊拉克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意大利	卢旺达
伯利兹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贝宁	日本	圣卢西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约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哈萨克斯坦	萨摩亚
博茨瓦纳	肯尼亚	圣马力诺
巴西	基里巴斯	塞内加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科威特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布隆迪	拉脱维亚	新加坡
佛得角	黎巴嫩	斯洛伐克
柬埔寨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南非
加拿大	利比亚	西班牙
中非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苏丹
乍得	立陶宛	苏里南
智利	卢森堡	斯威士兰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刚果	马拉维	瑞士
库克群岛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尔代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里	多哥
克罗地亚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绍尔群岛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土库曼斯坦
丹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乌干达
吉布提	摩纳哥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黑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乌拉圭
爱沙尼亚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瓦努阿图
斐济	瑙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芬兰	荷兰	越南
法国	新西兰	赞比亚
加蓬	尼加拉瓜	
格鲁吉亚	尼日尔	

B.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并批准《条约》国

阿尔及利亚	法国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德国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南非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孟加拉国	意大利	瑞典
比利时	日本	瑞士
巴西	墨西哥	土耳其
保加利亚	荷兰	乌克兰
加拿大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	秘鲁	越南
哥伦比亚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罗马尼亚	

2.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但未批准《条约》国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以色列	

3.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未签署《条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